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郭嘉新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8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1 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2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3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4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5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06 回。

07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8日22時46分許，駕駛牌  
08 照號碼TDQ-1231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中  
09 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與遊園路一段69巷交岔路口處（下稱系  
10 爭路口）時，因有「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下稱  
11 違規事實1），為警攔檢並當場製單舉發。被上訴人續於112  
12 年9月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  
13 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9  
14 XA5026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就違規事實1之部  
15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  
16 點（下稱原處分1）。另上訴人於同年8月9日15時53分許駕  
17 駛牌照號碼BMG-303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沿臺中  
18 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下稱系爭路段）由東向西行駛時，因  
19 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  
20 （下稱違規事實2），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上訴  
21 人續於112年9月28日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行為時  
22 第63條第1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FJ298809號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就違規事實2之部分，裁處上訴人罰  
24 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2）。上訴人不  
25 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  
26 原審以原判決撤銷原處分2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並駁回  
27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仍不服，遂提起  
28 本件上訴。

29 三、上訴意旨略以：

30 (一)原處分1部分，上訴人臨停系爭路口轉角處讓乘客下車，被  
31 警員攔查舉發，時間已是夜間22：46，當時無行人穿越行人

01 穿越道、無行人於路上行走，少有車輛通行，因上訴人之車  
02 輛停靠紅線內側亦無妨礙車輛通行，並非原審所謂嚴重影響  
03 人車之通行，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04 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且當時警  
05 員攔查時要求向遊園路一段69巷移車，上訴人立即配合並未  
06 影響其他人車通行，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項有多種同樣能達  
07 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當時警  
08 員亦告知因新聞報導行人地獄一事必須舉發，而非綜合當時  
09 客觀環境後認應舉發，否則處理細則第12條形同具文。

10 (二)原處分2部分，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市○○區○○路  
11 ○段由東向西行駛於慢車道，因前方車輛驟停，故向內側車  
12 道變換車道因此跨越雙白實線，且確認內側車道無車情況下  
13 打方向燈變換車道，當下慢車道並非右轉專用道，上訴人本  
14 來就可以選擇慢車道行駛，並期待繼續直行，但遇前方驟停  
15 車輛，要求上訴人停車等待強人所難，且慢車道並非右轉專  
16 用車道，勢必造成遇有相同情況的駕駛只能變換車道，難以  
17 期待做出合於規定的行為，屬於無期待可能性之行為，可阻  
18 卻責任不罰。上訴人並於原審提供松竹路、昌平路口所劃設  
19 為一般車道線，且○○市○○○○路、中清路、崇德路等  
20 多個路口，均塗銷雙白實線改成一般車道線，顯見於路口前  
21 劃設雙白實線係錯誤之行政行為，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  
22 規定，同條道路這個路口劃設雙白實線，下個路口一般車道  
23 線可變換車道，相同情況下，一個受罰、一個合法，如此如  
24 何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原判決應有適用法規不當等  
25 語。

26 (三)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原裁決撤銷。3.第  
27 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審業已審酌原處分1與原處分2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  
3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烏日分  
31 局112年8月18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執勤員

01 警之職務報告、採證照片、臺中市政府第五分局112年9月18  
02 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系爭B車之車籍資  
03 料、採證影像暨原審之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等證據。又關於  
04 原處分1部分，原審以卷附舉發機關警員取締過程之影像連  
05 續翻拍相片為據，認定上訴人確於系爭路口臨時停車，已構  
06 成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之  
07 違規事實，並敘明上訴人所為對交通安全、秩序以及人車通  
08 行之影響，認執勤員警舉發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上  
09 訴人主張應以勸導代替舉發，尚無可採。原處分2部分，原  
10 審當庭勘驗檢舉人車內裝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製成勘驗結  
11 果，論斷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B車行駛於系爭路段  
12 時，一開始係行駛於外側車道，其後即逐漸向左偏移，並逕  
13 行跨越繪製於路面上之雙白實線、變換車道駛入中線車道，  
14 確有「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違反處罰條例  
15 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敘明對原告主張其他路段雙白實  
16 線繪製情形、系爭路段之雙白實線繪製錯誤等不採之理由。  
17 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18 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甚明。

19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  
20 採之主張，再為爭執，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1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22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23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4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25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6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9 法官 林靜雯

30 法官 郭書豪

31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昱姣